

瑞士在巴塞尔的席位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尔委员会成立之时，瑞士便已在场。1974 年底，在科隆的赫斯塔特银行和纽约的富兰克林国民银行倒闭之后，十国集团（G10）的中央银行行长设立了一个关于银行监管规则和监管实践的常设委员会。其成员为 G10 国家以及瑞士和卢森堡，由各国中央银行代表，在两项职能分离的情况下，则由其银行监管机构代表。瑞士通过瑞士国家银行（SNB）和联邦银行委员会参与。¹当时瑞士尚未成为 G10 的正式成员，直到 1984 年才正式加入，尽管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它就已参与该集团的工作。²

根据 Goodhart 对委员会早期历史的重构，瑞士代表团捍卫的是一个拥有大型国际银行和银行保密传统的金融中心的利益。1975 年关于银行境外机构监管的《协约》提出了母国监管机构获取东道国所持信息的问题，这直接触及瑞士的保密规则。在 1988 年第一份资本协议的谈判中，瑞士代表团与其他欧洲大陆成员一样担心，英美倡议不应使那些业务模式不同于伦敦和纽约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处于不利地位。³

自 2009 年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成立以来，瑞士在委员会中的席位由 SNB 和 FINMA 占据。2009 年，委员会的成员范围扩大至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和其他若干辖区，这降低了欧洲小成员国的相对分量。尽管如此，瑞士仍是少数几个既是巴塞尔委员

瑞士在巴塞尔的席位

会、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以及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的成员，同时又担任东道国的国家之一。瑞士官员曾主持这些机构的工作组和专题小组。SNB 自国际清算银行（BIS）于 1930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其董事会中拥有代表，正如 D 部分第五章所述。⁴

除了对标准的影响之外，成员身份还使瑞士当局能够及早了解国际政策的走向，从而得以在标准最终确定之前采取行动。最明显的例子是杠杆率。2008 年底，当巴塞尔委员会才刚刚开始讨论作为风险加权资本要求之补充的非风险为本的兜底措施时，联邦银行委员会便宣布 UBS 和 Credit Suisse 必须在集团层面和单一实体层面满足杠杆率要求。瑞士的这一要求比巴塞尔委员会在巴塞尔 III 中引入杠杆率早了数年；在巴塞尔 III 中，杠杆率首先作为披露要求，随后自 2018 年起在欧洲的实施中、后来又在其他地方成为具有约束力的最低要求。⁵瑞士当局注意到，UBS 在 2008 年之前报告的风险加权比率相当宽裕，而其资产负债表却已膨胀到其股本无法支撑的规模。瑞士当局从这一经验中汲取教训，行动速度快于这一国际委员会。

1 注释

1. 关于 G10 行长于 1974 年底设立银行监管规则和监管实践委员会及其最初的成员构成，参见 Charles Goodhart,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 History of the Early Years 1974–1997* (2011 年)，第 2 章。有待核实。
2. 关于瑞士自 1964 年起参与《借款总安排》以及于 1984 年正式加入十国集团，参见 SNB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出版物。有待核实。
3. 关于瑞士代表团在 1975 年《协约》及其 1983 年修订版以及 1988 年《巴塞尔资本协议》谈判中的立场，参见 Goodhart,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2011 年）中关于《协约》和资本充足率的章节。有待核实。

4. 关于 SNB 和 FINMA 在巴塞尔委员会中的成员身份以及委员会成员于 2009 年的扩大，参见 BIS 公布的成员名单。关于 SNB 在 BIS 董事会中的席位，参见 BIS 年度报告。有待核实。
5. 关于联邦银行委员会于 2008 年底为 UBS 和 Credit Suisse 引入的杠杆率（集团层面设最低要求，单一实体层面设更高的最低要求，须在过渡期后达到），以及其后在巴塞尔 III 中引入杠杆率（2010 年 12 月，于 2014 年 1 月和 2017 年 12 月最终确定），参见联邦银行委员会和 BIS 的出版物。数据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switzerland-at-the-table-in-basel